

欣榮圖書館 106 年國中小數學比賽辦法

- 一、 活動目的：培養國中小學生學習數學的興趣、與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，及早奠定其數理基礎，全面提升學習成就。
- 二、 辦理單位：
 - (一) 輔導：國立台灣大學已退休數學系教授楊維哲、蔡聰明博士
 - (二) 指導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
 - (三) 主辦：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
 - (四) 承辦：欣榮紀念圖書館暨玉蘭文化會館
- 三、 參賽組別：分國小組（限國小四年級以上）與國中組兩組。
- 四、 比賽時日：民國 106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
國小組：進場時間上午 09：00；比賽時間上午 09：10~10：30（80 分鐘）
國中組：進場時間上午 10：50；比賽時間上午 11：00~12：30（90 分鐘）
憑參賽證進場，進場至比賽開始為監考老師說明時間。比賽開始 10 分鐘後，不得進場。比賽時間內不得出場。
- 五、 比賽地點：南投縣竹山鎮大勇路 26 號，欣榮圖書館四樓多功能教室。
- 六、 參賽資格：凡國內公私立國小四年級以上、國中在學學生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- 七、 參賽名額：每組各限 120 名，按報名先後，額滿為止。
- 八、 報名日期：請於下列規定時間內報名，提前或逾期均不受理，如推薦報名已額滿，即不再接受自由報名。
 - (一) 推薦報名：自 106 年 04 月 05 日(三)起至 106 年 04 月 13 日(四)止。
 - (二) 自由報名：自 106 年 04 月 15 日(六)起至 106 年 04 月 21 日(五)止。
- 九、 報名手續：
 - (一) 推薦報名：請填寫報名表，並由級任導師或授課老師任一人簽章後，加蓋教務處章，集中親送或傳真至本館。如傳真，請來電確認，並請於三天內補寄報名表正本（信封上請註明參加數學比賽），逾期喪失參賽資格。
*名額限制：國小組各校班級數在 19 班（含）以上者可推薦 3 名，7-18 班者可推薦 2 名，6 班以下者可推薦 1 名；國中組各校班級數在 19 班（含）以上者可推薦 6 名，7-18 班者可推薦 5 名，6 班以下者可推薦 2 名。
 - (二) 自由報名：請填寫報名表，親送或傳真至本館。如傳真，請來電確認，並請於三天內補寄報名表正本(信封上請註明參加數學比賽),逾期喪失參賽資格。
 - (三) 因名額有限，當同一學校報名國小組人數含推薦報名及自由報名已達 6 名；國中組人數含推薦報名及自由報名已達 8 名時，將准由他校學生優先參賽。如最後仍有餘額，再依報名表到館先後順序一校遞補一名平均分配餘額。獲准參賽名單以本館網站公布為準，未通過報名者，本館不另行通知。
 - (四) 報名表格：向本館服務台索取或自本館網站 (<http://www.hsinrong.org>) 下載。
 - (五) 連絡管道：本館傳真號碼為 (049) 2637-662。如有疑問，請洽本館承辦專員電話 (049) 2637-666 #215 陳專員。
- 十、 考題範圍：以教育部公布之九年一貫數學領域分段能力指標為準。

十一、 題型題數：思考型問答題，6 至 10 題。

十二、 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個人獎：每組各錄取優勝者 11 名（冠軍一名、亞軍二名、季軍三名、優良獎五名），分別頒給獎狀、獎金，但若各該組別報名未額滿或參賽者水準不符預期，獎額得部分從缺。獎金金額如下：

組別	冠軍一名	亞軍二名	季軍三名	優良獎五名
國小組	3,000 元	2,000 元	1,400 元	1,000 元
國中組	3,600 元	2,400 元	1,600 元	1,200 元

- (二) 團體獎：每組錄取三校各給予獎座及獎金新台幣伍仟元。

1. 團體獎限於同一學校參賽同組學生 3 名以上者始列入計算。
2. 同一學校推薦及自由報名合計達 4 名以上者，以得分較高前 3 名列算。

- (三) 指導獎：報名時如填有指導老師者，得獎後，由承辦單位頒給獎狀一紙。

- (四) 參加獎：參賽學生均各獲送小紀念品一份。

十三、 評選及頒獎：

- (一) 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遴聘具公信力的專家或教師組成評審小組，於比賽結束後立即進行評審。
- (二) 公布：106 年 5 月 10 日前將評審結果公布於圖書館公告欄及網站，並刊登於「欣蘭季刊」。
- (三) 頒獎方式：由本館專函通知各得獎人就讀學校，請校長頒發獎狀並公開表揚，以資獎勵。獎金請各得獎人(個人獎)、獲獎學校(團體獎)於 5/24(三)前出具領據，並書明個人帳戶、學校專戶後核撥。

十四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公布獲准參賽名單：推薦報名訂於 4 月 14 日公布；自由報名訂於 4 月 26 日公布名單，請上本館網站查詢。
- (二) 參賽證訂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寄發各學校教務處轉發報名學生。
若遲至 5 月 3 日仍未收到參賽證時，請洽本館主辦專員查詢。
- (三) 考場座位圖訂於 106 年 5 月 4 日公布於本館網站。
- (四) 公布試題參考答案：106 年 5 月 6 日公布於本館網站。
- (五) 成績公布：106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2 點公布於本館網站。
- (六) 指導教師限列一名，名單既經填列，不得要求更改。
- (七) 攜帶物品：測驗當日務請攜帶：(1)參賽證，(2)鉛筆、橡皮擦、原子筆、修正液(帶)、直尺、量角器、圓規等器材。但禁止使用計算機、算盤等。其餘物品如：手機、圖書、不透明鉛筆盒(袋)等均依本館指定地點自行存放，不得攜入考場。
- (八) 作答時，請一律以原子筆作答，使用鉛筆作答者，不計分（作圖題除外）。